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

壹、目的：凡機關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利用道路從事各項工程作業及活動等，得申請臨時使用道路。

貳、摘要：人民須借用本市各區公所轄管 15 米以下市區道路時，請依程序檢附申請資料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借用道路。市、區道（原縣、鄉道）及道路寬度 15 米以上市區道路請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處）申請；省道等其他道路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道路所在地區公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規定。

二、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桃園市市區道路借用申請書【(民)表 1】1 份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及駕照等）1 份。

三、已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（免提交通維持計畫書者免附）1 份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倘須使用市內路邊公有收費停車格或大貨車管制路段通行者，請逕向市政府交通局提出申請。

二、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
三、依據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應研提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者，請先向市政府交通局提送計畫書審議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